

云浮新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

项目编号：GDXJ2021FGK1006

项目名称：2021-2024 年云浮新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
业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单位：云浮新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晓君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

甲方： 云浮新区财政局

乙方： 广东晓君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按有关规定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DXJ2021FGK1006
- 2、项目名称：2021-2024 年云浮新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业务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项目预算约 1200 万元，中标供应商六家，服务期限三年。
-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5、采购类型：服务类
-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7、采购需求：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及其附件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 1、提供前期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咨询；
- 2、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3、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4、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 6、邀请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 7、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8、组织评审工作；

- 9、组织资格性审查；
- 10、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审核或审批；
- 11、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向中标供应商发送中标通知书；
- 12、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13、将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 2、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进口产品批复文件（如有）、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 5、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澄清/变更）公告、（废标/终止）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需要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 6、参加乙方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如有），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 7、确定委托乙方按照法定程序抽取评审专家。
- 8、甲方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乙方出具授权函。
- 9、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候选人名单排

序依次确定中标供应商。

10、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同时应当核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原件。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11、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12、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

2、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负责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等相关文本。

4、负责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5、负责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如适用）。

6、负责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

7、负责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

8、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形成答疑纪要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

9、负责组织现场考察。负责整理现场考察资料，形成现场考察文件作为项目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

10、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政府指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11、按照法定程序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组织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出具报告，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12、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

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

13、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评审报告。

14、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采购项目活动记录汇编即项目评审报告等项目文件。

15、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6、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经甲方确认内容后直接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采购、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7、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五、保密约定

1、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其他重要情况。

3、双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供应商就本项目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特殊情况除外，如处理质疑。

5、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六、收费

1、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5%计算。乙方向每个中标（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元整（¥11800.00），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独立承担采购在组织招标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七、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 1、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3、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4、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适当延长招标采购时间。
- 5、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招标采购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整改，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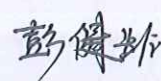
八、协议的解除

- (一) 因采购任务取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二) 经双方协调解除本协议。

九、其他

-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次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4、如本项目采购失败，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则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5、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6、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云浮新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云浮市都杨镇云浮新区管委会

电话：0766-8288972

邮编：527325

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2 日

乙方（公章）：广东晓君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 110 号三楼

电话：0766-8399669

邮编：527300

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2 日